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8 年 1 月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的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投诉举报的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我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huadu.gov.cn/gkml/HD07/index.html> 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兰花路 1 号，邮编：510800，电话：36891992。

一 概 述

2017 年以来，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

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积极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

（一）加强宣传，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知识。

利用标语、宣传栏和会议培训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机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选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学习有关业务知识。同时，通过各种交流活动，交流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二）加强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为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根据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方法步骤、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把具体任务分解到工作人员；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所属各单位分别成立了领导小组，落实了具体工作人员，形成了统一领导、统一步调、统一运作的“三统一”工作体制，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

（三）加强管理，规范信息发布工作。

我局制定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运行管理、内容保障、应急处置等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工作正常运转。

(四)突出重点,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突出内容、形式、时间和效果等重点,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两个转变”,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

一是丰富公开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研究制定了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对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获取方式、监督保障等做出了明确要求,对政务公开的范围、事项、制度等作了进一步明确,并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业务部门的职能职责、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结果向社会公开,让群众详尽了解各项业务的办理程序、依据和标准,方便了群众办理,提高了行政效能。同时把人社局行使行政职权办理的事项向社会公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提高了人社政务信息的透明度。

二是限定公开时间。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特别是规定了办事时限,各经办机构、部门的业务办理,在符合有关规定及手续齐全的前提下,凡是有规定时限的必须在时限内予以办结。

三是公开行政权力运行。以“促进阳光行政、有效预防腐败”为目标,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出发点,不断提高办事公开工作水平。重点加强社

会保障、人事任免、公开招考和职称评聘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监督。同时，设立了意见箱，开通了咨询热线，诚恳接受人民群众的批评、建议和意见，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二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 2017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91 条，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 0 条；2.部门文件类（包括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40 条；3.动态类信息 371 条；4.行政职权类信息（包括行政审批、执法等）140 条；5.财政预决算信息 4 条；6.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信息 1 条；7.其他信息 36 条。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591 条，微博微信公开信息 240 条，新闻发布会公开信息 0 条，新闻媒体公开信息 0 条，政府公报公开信息 0 条。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95 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发布政策解读稿 82 篇，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10 次，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3 次。

三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 2017 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其中当面申请 0 宗，占 0%；网上申请 1 宗，占 100%；信函申请 0 宗，占 0%，传真申请 0 宗，占 0%。

在已经答复的 1 件申请中：“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的 1 件，占总数的

100%，主要是因为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积分入学”属于花都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依法不属于我局制作和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我局 2017 年度依申请公开收取的费用（检索费、邮寄费、复制费等）为 0 元。

五 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我局 2017 年度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 0 宗；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的 0 宗；其他情形 10 宗，占 100 %。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 1 宗，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1 宗，占 2 %；确认违法的 0 宗，占 0%；其他情形 44 宗，占 98%。

六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着差距。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以及公民法律和维权意识的不断加强，我局今后将重点从四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人社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使群众更多、更好地了解人社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内容；二是努力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整合政府信息，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

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三是着眼于便民利民，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我局的门户网站，加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完善；四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